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施工材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貴德即富程不銹鋼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一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37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